**建设项目日照分析报告**

**一、日照分析标准及依据**

1.1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J50180－2018）的条文

**4.0.9 住宅建筑的间距应符合表4.0.9的规定；对特定情况，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老年人居住建筑日照标准不应低于冬至日日照时数2h；
2. 在原设计建筑外增加任何设施不应使相邻住宅原有日照标准降低，既有住宅建筑进行无障碍改造加装电梯除外；
3. 旧区改建项目内新建住宅建筑日照标准不应低于大寒日日照时数1h。

表4.0.9　住宅建筑日照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气候区划 | Ⅰ、Ⅱ、Ⅲ、VII气候区 | | Ⅳ气候区 | | Ⅴ、Ⅵ气候区 |
| 城区常住人口(万人) | ≥50 | ＜50 | ≥50 | ＜50 | 无限定 |
| 日照标准日 | 大寒日 | | | 冬至日 | |
| 日照时数(h) | ≥2 | ≥3 | | ≥1 | |
| 有效日照时间带  (当地真太阳时) | 8时～16时 | | | 9时～15时 | |
| 计算起点 | 底层窗台面 | | | | |

注：①建筑气候区划分应符合本规范附录A第A.0.1条规定。②底层窗台面是指距室内地平0.9m高的外墙位置。

1.2《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7.1.1 每套住宅至少应有一个居住空间能获得冬季日照。**

**7.1.2** 需要获得冬季日照的居住空间的窗洞开口宽度不应小于 0.60m。

4.3《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

**5.1.3** 建筑日照标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每套住宅至少应有一个居住空间获得日照，该日照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有关规定；
2. 宿舍半数以上的居室，应能获得同住宅居住空间相等的日照标准；
3. 托儿所、幼儿园的主要生活用房，应能获得冬至日不小3h的日照标准；
4. 老年人住宅、残疾人住宅的卧室、起居室，医院、疗养院半数以上的病房和疗养室，中小学半数以上的教室应能获得冬至日不小于2h的日照标准。

**二、本日照分析报告采用经城乡建设部鉴定的“绿建日照分析软件Sun2014”进行分析计算。**

**三、日照分析说明**

通过作拟建建筑 在9:00～15:00日照阴影范围（见附图一），可知在日照有效时间段内，阴影范围以外的建筑及窗户不受拟建 的日照遮挡影响，不需进行日照定量分析。因此，仅需对客体 楼窗户进行日照定量分析。

**八、日照分析结论**

客体建筑的日照时间具体分析结果详见附表(附表 页)。

|  |  |  |
| --- | --- | --- |
| **分析建筑编号** | **拟建 建设后统计到窗** | **拟建 建设后统计到户** |
|  | 所有南向窗户均满足“住宅日照标准” | 每户均满足“住宅日照标准” |
|  | 有 个南向窗户不满足“住宅日照标准” | 每户均满足“住宅日照标准” |

**附 表： 共 页**

窗日照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层号 | 窗位 | 窗台高(米) | 日照时间 | |
| 日照时间 | 总有效日照 |
| 1 | 4 | 1.25 | 13:58～15:00 | 01:02 |
| 5 | 0.65 | 13:39～15:00 | 01:21 |
| 6～7 | 0.65～10.65 | 12:11～15:00 | 02:49 |
| 8～11 | 0.60～6.80 | 09:00～15:00 | 06:00 |
| 14 | 6.40 | 09:00～15:00 | 06:00 |
| 15 | 6.40 | 09:41～14:00 | 06:19 |
| 16～17 | 0.65～4.50 | 09:00～12:12 | 03:12 |
| 18～26 | 1.40～7.50 | 08:00～11:52 | 03:52 |
| 2 | 1 | 3.50 | 12:11～15:00 | 02:49 |
| 3 | 4.95 | 12:07～15:00 | 02:53 |
| 3 | 4.95 | 12:07～15:00 | 02:53 |
| 3 | 4.95 | 12:07～15:00 | 02:53 |
| 3 | 14 | 6.40 | 09:00～15:00 | 06:00 |
| 15 | 6.40 | 09:41～14:00 | 06:19 |
| 2 | 7.95 | 12:35～15:00 | 02:25 |
| 4 | 2 | 7.95 | 12:35～15:00 | 02:25 |
| 12～13 | 10.50 | 11:52～14:00 | 04:08 |

注 释：

1. 以上日照时间为该客体建筑主要朝向窗户在冬至日有效时间段内经分析得到的连续日照。
2. 不满足日照标准的窗户用灰色底纹标示。
3. 建设前已不满足日照标准，建设后日照时间更为减少的窗位，用灰色底纹加粗边框标示。
4. 建设前已满足日照控制要求，建设后日照时间满足日照标准但不满足日照控制要求的窗位，用白底加粗边框标示。
5. 表格中每个窗位仅列出不能满足日照标准的居室（或教室、活动室）窗户及能满足日照标准的最低楼层的窗户，以上各层因满足日照标准，故省略。

**九、附图**

附图一：建设基地周边电子地形图

附图二：拟建建筑方案总平面图

附图三：拟建建筑确定的客体范围图

附图四：日照分析模型总平面图

附图五：日照分析模型轴侧图

附图六：客体建筑日照分析结果图

**十、附录**

附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证文件